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涟水县民政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民政局的涟水县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涟水县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创艺色智能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